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58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筑萱

債 務 人 王富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依司法院民國114年6月2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